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变更对比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案)>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》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对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案)及摘要修订案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与咨询，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：

项目	草案	草案修订案
资产管理人	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资产托管人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资产管理计划	安信基金信心增持一号资产管理计划	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优先级份额约定基准收益率	7.5%/年	7.10%/年
年管理费率	由委托人与管理人协商确定	0.4%/年
年托管费	由委托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	0.1%/年

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及摘要修订案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投资者在阅读时,
请以修订稿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12 日